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8月2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炆特种纸”）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为更好地解决生产经营中的账期结算问题，提高整体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松炆特种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作为保证人/担保人，保证在松炆特种纸（被担保人/债务人）未向相关供应商（债权人）偿还或足额偿还到期贷款时，为松炆特种纸各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